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达源")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青岛海尔2016年大宗有色铝箔大资源互换项目的中标者。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招标方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中标范围与内容:2015-16铝箔大资源互换项目(项目编号:Haier2015-DZYS-ZB-YSLB001)

4、中标量:除亲水箔中Ⅰ标外其他铝箔选择跟标(实际采购量以双方的订单为准),预计含税合同金额3.0亿元-3.5亿元(考虑铝价波动影响)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由于经营管理、市场竞争、行业竞争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将对投资标的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

3.根据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本项投资的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公司在国内洁净领域的影响力,拓展公司在医院洁净领域的业务覆盖,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双方洽谈的基础上,公司以1060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晨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晨曦")原股东杨剑、黄晓军80%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四川晨曦80%的股权,杨剑持有四川晨曦20%的股权。

同时,双方一致同意对四川晨曦进行增资1000万元,其中杨剑增资200万元,上市公司增资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四川晨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双方股权持有比例不变。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8,155,527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法定代表人:张平

经营范围:铝箔、铝材、铝板、铝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四川晨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181,479.88元, 净资产为-7,598,846.65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晨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B座1502室

经营范围:中央空调系统、净化系统、医用供氧系统的设计、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业;进出口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业务情况:晨曦建设是一家从事为医用净化系统工程、医用供气系统、工业净化系统工程、民用中央空调工程提供设计、咨询、施工的企业,主要客户为医院。

业务资质:晨曦建设已取得的资质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同时正在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资质。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晨曦的客户是医院,收购四川晨曦80%股权后,能够实现公司洁净业务从现有的制药企业向医院领域的拓展,能够实现公司在洁净领域市占率的提高并增强公司在洁净领域的影响力。

对公司来讲医院洁净是全新的业务领域,公司需进一步熟悉该行业的相关政策,同时与四川晨曦现有管理团队进行融合,以避免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收购四川晨曦80%股权以后,实现公司对四川晨曦的绝对控制,同时股权结构中保留四川晨曦核心技术人员20%的股权,股权结构合理且公司技术支撑有所保障。交易完成后,通过公司的资源支撑,有助于四川晨曦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行业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由于医疗器械审批政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市场竞争、行业竞争等影响因素,将对投资标的的项目推进和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项投资的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施公司"铝加工+大健康"双主业战略,在项目选择、尽调分析、方案讨论的基础上稳妥地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对优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适医疗")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优适医疗333.33万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25%。

本次增资是以优适医疗骨科医疗器械项目最迟于2016年年底前获取美国FDA注册认证及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作为估值基础的。双方约定:

(一)在约定期限内若优适医疗骨科医疗器械项目未取得美国FDA注册认证,则:(1)公司有权终止合作意向,优适医疗需退还公司首期出资款1500万元及与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相当的资金成本;

(2)若不能做到(1),则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并相应调整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至42.86%;

(二) 待优适医疗骨科医疗器械项目获得美国FDA注册认证及其现有股东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后,公司再支付剩余2500万元增资款项至双方届时指定的专用账户。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8,155,527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法定代表人:张平

经营范围:铝箔、铝材、铝板、铝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2楼209室

法人代表:吴震宇

经营范围:医疗技术及医疗器械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加工金属件及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情况:专注于骨科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注册和生产。产品规划覆盖骨科关节,创伤,脊柱和运动医学。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增资形式参股优适医疗是公司向大健康方向转型的重要决策,是公司未来布局医疗器械业务的里程碑事项。

目前,优适医疗正在办理全资收购美国Precifit medical.Ltd公司事项,由于该事项尚有时间的不确定性,及美国Precifit medical.Ltd公司骨科类器械产品申请FDA注册号的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增资完成以后,上市公司持有优适医疗25%的股权,既通过项目的推进探索了解医疗器械业务领域的相关政策及运营规则,同时为未来控股收购其他医疗器械奠定了合作基础。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优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铝加工+大健康"双主业战略,在项目选择、尽调分析、方案讨论、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稳妥地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对优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适医疗")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优适医疗333.33万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25%。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45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其中,李家康董事反对,原因是其无法对该议案做出判断。

2、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7.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签署与授信银行单笔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其中,李家康董事反对,原因是其无法对该议案做出判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Vatti華帝"商标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南京华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类别产品中使用公司已注册的第11类注册商标。商标授权使用费按照使用"Vatti華帝"商标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2%核算收取,若核算金额低于50万元,按50万元收取;若核算金额高于50万元,则南京新能源按实际核算金额向公司支付。授权期限自2016 年1月1日起至2018 年12月31日。

此次品牌授权对公司2016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表决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45 天。公司用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将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闲置资金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其中控股子公司仅限于购置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货币基金。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具备安全性高、风险低、本金有保障等特点,一般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另一种为货币基金,其为开放式基金,专门投向风险小的货币市场工具,区别于其他类型的开放式基金,具有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稳定收益性,具有"准储蓄"的特征,且申购及赎回方便。为有效管控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和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产品或其他类型投资产品。公司投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货币基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45天。

5、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6、议案审批有效期

本议案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货币基金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承诺保障本金,仍存在极低概率损失本金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已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44.89亿元,其中40.89亿元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为4.00亿元,最迟将于2016年3月9日全部到期。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年化利率为2.05%-5.3%。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实,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表决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6-01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下达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原"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具体案情请见公司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2015-050号、2015-069号)。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6)京02执63号、执行通知书(2016)京02执63号、报告财产令(2016)京02执63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02执63号的主要内容:

因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未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07809号民事判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执行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二亿元借款及人民币二亿元本金的利息(自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八点七九四五计算)、人民币二亿元借款本金的违约金(自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及利息的违约金(自二0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利息全部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人民币一百二十一万三千一百九十九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四、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告执行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6)京02执63号的主要内容: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你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该案(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078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你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由你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以及执行引起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负担。"

(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6)京02执63号的主要内容: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16年1月14日立案执行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你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原为商业城控股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商业城持股99.94%)的控股子公司,辽宁物流持有其51%的股份。

2014年本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出售其所持有的辽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物流")99.94%股权。该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4年12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辽宁物流及其子公司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成为茂业商厦的子公司。

根据茂业商厦与商业城签订的《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茂业商厦承诺,若展业置地不能按期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由茂业商厦代替展业置地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义务,到期偿还借款本金共计2亿元及约定利息。

若展业置地不能按期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商业城因此向华融北京分公司承担了相应的保证责任,茂业商厦将对商业城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就商业城承担的保证责任向商业城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6-009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6-010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关于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6-011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83,021,80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其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1,854,237,700.00元参与认购,其余投资者以现金参与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999,998.70元,募集现金总额为2,530,762,298.7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募集现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募集现金部分也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年1月28日,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6年1月19日和2016年1月20日,燃气集团分别将8,000万元和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州发展已就该事项发布了相应公告。

2015年4月22日,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74.91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之自筹资金7,569.87万元),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量的40%;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432.54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之自筹资金30,240.05万元),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量的100%。上述两个项目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907.45万元,占两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量的76%(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工程完成进度为100%,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工程完成进度为100%,基本符合之前预期。目前,由于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合同尚未办理结算等原因,项目工程进度领先于资金结算进度,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广州发展拟以向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1.42亿元增资中除去已投入相关项目后闲置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广州发展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或存在项目资金结算需要导致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及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鉴于此,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广州发展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事项经广州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广州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56　股票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6-007
债券代码:112057　债券简称:11东磁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至2012年2月10日发行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东磁债"或者"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2月15日《因2016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14日为深交所的节假日休市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自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5日,凡在2016年2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2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期债券至2016年2月9日将期满四年。根据本公司"11东磁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东磁债《112057》。

3、发行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11东磁债"票面利率为7.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2月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11东磁债"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发行价格:100元/张。

16、年付息次数:1次。

17、每张派息额: